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以下简称《市纳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风险小型工程、零星作业的定义及范围分别按照《市纳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不含加建、改建、扩建）以及限额以上但暂未纳入我市施工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以下简称“限额以上参照纳管工程”），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按照高风险小型工程予以纳管。

第三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禁止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和附属设施用途，禁止擅自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禁止非法加建、改建、扩建房屋，如擅自增加层数、扩建地下室、在屋顶违章搭建等。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四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市纳管办法》第七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市纳管办法》第九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按照《市纳管办法》第八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业主还应与承接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六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市纳管办法》第十条依法对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新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新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依职责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新区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工作。

新区组织、财政部门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负责指导各相关单位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监管力量与纳管规模相匹配。新区相关部门依据对口或者归口原则按照《市纳管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接市级对应部门管理职责。大亚湾核电基地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第八条 新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职责开展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二）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指引，加强安全纳管业务培训；

（三）对纳管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或者上报新区管委会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指导办事处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督导检查，强化专业技术支撑；

（六）协调指导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限额以上参照纳管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八）落实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和执法查处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新区应急委办职能统筹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工作，具体负责明确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职责分工，指导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指引，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各自行业领域的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工作。

**新区发展财政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督促监管的国资企业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教育、医疗场所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及违法行为查处。

**新区科创和工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农业、畜牧业、生物及科研机构、工业制造业企业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及违法行为查处。

**新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物业管理单位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新区水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单位等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前述单位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

**新区商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商贸行业企业等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落实商业展会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前述行业领域企业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

**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领域及酒店、民宿等住宿业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前述行业领域运营（管理）主体零星作业相关违法行为。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市政公园、环卫、园林绿化等运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落实绿化枝叶修剪、市政管理、城市灯光、户外广告、建筑外墙清洗等行业领域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前述行业领域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职责执法查处零星作业涉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等行为。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临时用地、林地、绿地、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运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前述运营管理单位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相关责任主体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等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指导交通场站、公交站台、经营性停车场等运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相关责任主体或者运营管理单位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

**供电部门：**依职责协调南方电网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安装、检维修、拆除作业的用电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履行零星作业执法职责时涉暴力抗法以及无证或持假证特种作业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执法查处。

**新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公共物业管理等单位：**协调落实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及管理场所的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规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或依职责直接执法查处相关责任主体或者运营管理单位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对本单位开展的零星作业依法履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依法承担相应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责任。

第十条 各办事处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职责：

（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二）细化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备案，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整改闭环”等链条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流程；

（三）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和高风险零星作业开展重点检查，定期组织开展交叉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四）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管理区域内的备案服务以及日常安全巡查；组织和指导委托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设立一站式备案服务窗口，受理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建立辖区各社区、网格、物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巡查要求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移送查处要求；按要求定期收集汇总社区、物业上报的有关信息，建立管理台账，全面掌握作业动态；

（五）负责跟踪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现场责令整改，并组织或移交有权执法机构依据执法事项和执法权限，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

（六）根据实际需要，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强人员和专项经费保障；

（七）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各方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依职责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普及、预警信息传达，以及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九）受理有关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以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职责：

（一）根据办事处委托或统一部署，具体负责管理范围备案服务，设立社区备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

（二）组织开展日常安全巡查，配合办事处等部门做好高风险小型工程和高风险零星作业的重点检查，配合跟进安全隐患整改；

（三）负责收集汇总管理区域受理备案信息和日常安全巡查信息，建立纳管台账，定期报送至办事处；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开工前的宣传培训警示教育工作，指导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作业，履行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提醒义务，核实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持证上岗情况；

（五）发现管理区域内未按规定备案擅自进行作业，应及时予以制止；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落实整改；拒不配合整改的，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禁止物料进入管理区域等措施督促整改，同步报所属办事处协调处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四章 登记纳管和巡查执法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登记纳管程序包括信息登记、安全交底、安全巡查、执法处置、完工注销。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在开工作业前向受理单位申报登记安全生产有关信息和材料。

信息登记有效期限为6个月，逾期可申请延期一次。该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或违法生产作业的许可。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作业前自行完善其他有关合法性手续。凡涉及虚假申报、刻意规避施工许可证办理、超出登记范围施工、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信息登记无效，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各办事处具体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服务，办事处可以委托辖区社区工作站或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登记。建设单位或业主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一）网上安全生产信息登记：通过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登记纳管平台提交电子信息材料；

（二）现场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前往受理单位设立的受理点现场提交纸质信息材料。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登记材料要求按照《市纳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作：

（一）建设单位或业主应遵循诚信原则申报登记安全生产信息和材料，并对登记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通过网上申报的，受理单位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反馈；到现场申报的，受理单位原则上应当场受理反馈；

（三）受理单位对申报信息、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属于登记纳管范围，且申报信息、材料完整的，予以快速受理，并按程序反馈，发放登记回执；对于申报信息、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对于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信息登记的，受理通过后应会同建设单位将有关信息录入纳管平台；

（四）原则上，高风险小型工程应由办事处城建部门审核备案，其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由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审核备案，其他部门不得在审核环节设置前置审批事项；登记信息通过纳管平台及时推送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纳管工作。

受理单位应在受理登记时，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播放警示教育视频、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告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等内容，督促引导责任主体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安全交底工作：

（一）备案审核通过后，负责安全交底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二）原则上，高风险小型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应由办事处城建部门组织，其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可由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组织；

（三）现场核查交底时，除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核查工作指引》《深圳市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指引》等文件对备案资料、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外，应重点对施工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从业人员信息等以及《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负责人是否熟练掌握《项目安全管控要点》等进行核查。核查不满足要求的，应督促指导整改；

（四）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天开工前，结合《项目安全管控要点》对所有工人进行班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应明确体现交底时间、交底人员和交底对象、当天施工内容、安全管控要点等。

第十七条各单位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巡查指引，遵循分级分类纳管要求，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日常巡查、专业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按照《市纳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在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注销，巡查人员应现场核实完工情况，实现闭环管理。

第十九条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应遵照《市纳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管理要求，各部门应加大巡查纳管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依法依规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工作，相应惩处与监督要求按照《市纳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常见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详见《市纳管办法》附件。

第二十二条 抢险救灾工程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生效后，新区其他文件中提到的“小散工程”均由“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替代。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区住房建设部门、新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施行，有效期5年。